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6)

對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提起之法律程序 之最新情況

本公佈由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
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及二零
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柳州分行(「中行柳州分行」)向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柳州
新宇榮凱」)、本公司及廣西榮凱華源電鍍工業園投資有限公司(「廣西榮凱」)(作
為中行柳州分行(作為貸款人)及柳州新宇榮凱(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連同
其補充協議，統稱「貸款協議」)項下之擔保人)展開的法律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
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收到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
公佈所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舉行的聆訊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的
民事判決書(「判決」)副本。

根據判決，柳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裁定（其中包括）：

1. 柳州新宇榮凱須向中行柳州分行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7,047,500元（約54,481,000港元），連同利息、違約罰息及複利息（計算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其後根據貸款協議計算至全額償還為止）。
2. 柳州新宇榮凱須向中行柳州分行支付人民幣477,800元（約554,000港元）作為法律費用。
3. 中行柳州分行有權就柳州新宇榮凱抵押的七宗土地使用權及若干設備，以折價、拍賣或變賣方式行使變現權，並以所得款項優先清償債務。
4. 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作為擔保人，須就該債務與柳州新宇榮凱承擔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分攤金額如下：本公司所佔金額包括本金人民幣30,424,229.80元（約35,231,000港元）、利息人民幣313,792.13元（約363,000港元）、違約罰息人民幣1,375,526.48元（約1,593,000港元）及複利息人民幣21,725.37元（約25,000港元）；廣西榮凱所佔金額包括本金人民幣16,382,277.59元（約18,971,000港元）、利息人民幣168,964.99元（約196,000港元）、違約罰息人民幣740,668.11元（約858,000港元）及複利息人民幣11,698.27元（約14,000港元）。違約罰息及複利息應根據貸款協議繼續累計，直至悉數償還為止。
5. 本公司及廣西榮凱亦須分別與柳州新宇榮凱就法律開支承擔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其中本公司所佔分攤金額為人民幣310,570元（約360,000港元），而廣西榮凱所佔分攤金額為人民幣167,230元（約194,000港元）。
6. 駁回中行柳州分行的所有其他申索。

上述當事人須於判決生效之日起10日內按指令履行。根據中國法律，於法定期間內可針對判決提出上訴。適用於本公司的上訴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屆滿。倘本公司不提出上訴，判決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生效。就該案件的其他中國訂約方而言，上訴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屆滿。倘任何該等中國訂約方於上述屆滿日期或之前提出上訴，則判決將不會生效，而各方將須等待二審判決的結果。

柳州新宇榮凱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之合營企業。根據董事會目前掌握的資料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判決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正就判決、可行的方案及應採取之適當行動(包括任何可能的上訴)向其中國及香港的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奚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小玲女士、劉玉杰女士、蔣倩女士及韓華輝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奚文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何祐康先生及向玲女士。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與港元之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58港元。